**附件2:体检须知及注意事项**

1. 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2. 体检严禁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、冒名顶替，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，后果自负。
3. 体检表上要求体检者本人如实填写既往史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受检者本人填写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(体检表现场发放)
4. 体检前三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、不要饮酒，避免暴饮暴食、剧烈运动。
5.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～12小时。需空腹憋足尿检查腹部超声。
6. 眼科视力检查以矫正视力为标准，且当天当场复查，视力不佳者请提前准备眼镜，且确保佩戴的镜片矫正度数达最佳；佩戴隐形眼镜的考生在眼科检查前应先摘掉隐性眼镜，再进行视力检查。义眼者应向眼科医生讲明。
7. 尿检的化验需留取中段尿送检，女性尽量避开月经期，可提前清洗外阴。
8.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，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建议待经期完毕后3～7天再补检。
9. 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及妇科检查（建议产后补查）。
10. 女性未婚受检者，请提前告知妇科医生。以区别于已婚受检者的检查方式。
11. 请配合医护人员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12.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13. 对于明确已怀孕的考生，在体检时暂不进行妇科和X光等项目的检查，也不做出体检是否合格的结论，待考生孕期结束进行妇科和X光等项目的补检，并做出体检是否合格的结论。